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披露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2016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96号）。公司根据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如下：

1、补充披露了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原则是否与考核方式一致，以及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请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六）业绩承诺考核方式的具体情况”之“1、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原则与考核方式”。

2、补充披露了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中包含政府补助现金流7,942.65万元，其中归属于以前年度已投入使用资产对应营运期间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及预计相关政府补助对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请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六）业绩承诺考核方式的具体情况”之“2、标的公司充电设施建设补贴对净利润的影响”。

3、补充披露了2015年6月18日，黄绍云、周一心、孙益兵、张亚贤、方霞、屈战按13.56元/股的价格向标的公司增资3,423.90万元，对应估值约为72,084.96万元及该次增资与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之“（三）本次交易作价与标的公司2015年6月增资时估值存在较大

差异的原因”。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价格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金额的溢价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对价情况”。

5、结合资产评估的方法以及选取的评估参数等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溢价较高的公允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能瑞自动化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九）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溢价较高的公允性”。

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研发情况”之“1、研发费用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北京华强的另一股东杜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华强 55.46% 股权以一元对价全部予以转让事项的交易背景，是否签订其他补充协议，转让完成后北京华强与标的公司是否会存在业务往来。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五）资产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之“3、具体剥离情况”之“（2）北京华强的剥离情况”。

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的席位安排及其他为保证获取标的公司控制权拟采取的措施。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之“（二）可能产生的经营管理风险和整合风险”之“4、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及相应管控措施”。

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员工人数、教育程度、专业构成等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能瑞自动化员工构成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